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8月3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8月3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持有和代表

股份 2,019,159,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55%，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2,019,159,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5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991,826,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6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27,332,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高靓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3,308,091	99.710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3,157,987	79.828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扬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3,649,577	99.7271%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3,499,473	81.005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洪斌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09,401,900	99.5167%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19,251,796	66.363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白力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3,479,487	99.7187%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3,329,383	80.419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鹏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3,479,487	99.7187%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3,329,383	80.419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真瑜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3,479,487	99.7187%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3,329,383	80.4193%

2. 表决结果：高靓女士、杨扬先生、吕洪斌女士、白力先生、赵鹏先生、董真瑜女士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9,087,293	99.9964%
杨小舟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8,937,189	99.7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9,194,381	100.0017%
张巍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9,044,277	100.1193%
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9,194,381	100.0017%
朱岩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9,044,277	100.1193%

2. 表决结果：杨小舟先生、张巍女士、朱岩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义相先生和牛俊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林义相先生和牛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5,286,393	99.8082%
栗谦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5,136,289	86.6479%
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9,005,281	99.9923%
谢鑫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8,855,177	99.4674%

2. 表决结果：栗谦先生、谢鑫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东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578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